

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说明

2021 年，我单位预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预算工作会议精神，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，完成了本单位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，现对预算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主要职能

贯彻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政策等；拟定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措施；汇总、编制、核定政府非税收入项目，进行非税收入项目调查，建立基础数据库；审核、汇总、编报政府非税收入年底计划，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；负责提出有关非税收入减征、免征、缓征的初审意见；会同物价等部门初审有关非税收入项目、标准的制定、调查和年审工作；组织征收、监督检查政府非税收入，指导下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；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具体管理工作；依法查处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；承办县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、机构情况

根据正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成立机构的通知》（正机编发〔2006〕09 号）和正宁县人民政府《正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国资局非税局造价中心分设县长办公纪要》（正政

纪〔2017〕12号）精神，设立正宁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并于2018年9月分设，2020年9月，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正宁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调整方案》的通知（县委办发〔2020〕41号）更名为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，隶属于正宁县财政局管理，经费为财政全额拨款，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。

3. 人员情况

核定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3名，2021年年初在职人员5人，长期聘用人员1人，退休1人。

4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度收入预算67.69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54.63万元，公用经费7.06万元。专项6万元，为一般项目支出。

5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部门预算指标67.69万元，其中人员支出预算54.6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7.06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6万元。

6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当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预算0.46万元，比上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增加150%，增加原因是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培训增加。

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无

8、政府采购情况

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 万元，用于办公用品购置。

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